

# 兄弟俩约定一个养爸一个养妈 法官:这样的分别赡养协议无效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郑婉琪 郑爱华

本报讯 年纪大了体弱多病,两个儿子却没一个愿意赡养。大儿子说“按协议你不归我养”,二儿子说“你不跟我住我不养”。最近,江山一名八旬老太将两个儿子告上了法院。

陈奶奶和范大爷一共养育了二子三女,最大的儿子已经60多岁。1994年,按照农村习俗,夫妻二人与两个儿子签订了一份分别赡养与分家协议,约定范大爷由长子范老大赡养,陈奶奶由次子范老二赡养。一直以来,范大爷都跟着老大一起生活,陈奶奶则帮着二女儿带孩子,基本上都

跟二女儿一起生活。对此,范老二一直心有不满。

“既然签了协议由我赡养,就应该要跟我一起生活,一直住在女儿家算怎么回事。之前让她回来照顾我爸她也不回来。”为此,范老二一直和母亲心有隔阂。

2017年4月范大爷去世,范老二再次提出让母亲回自己家住,然而陈奶奶却不愿意,她依然想要跟着几个女儿一起生活。为了这个事情,两人矛盾越来越深,范老二还时常去妹妹家理论,并中断母亲的赡养费。

2022年以来,陈奶奶因年老多病,隔三差五就住院。两个儿子都没给钱,陈奶奶又不好意思让女儿付,只能自己负担医药费。一段时间下来,积蓄所剩无几。于是,她将两个儿子起诉到了法院,要求支付近5年的赡养费及2022年以来的医疗费。

法庭上,范老大认为,自己已经按照分别赡养协议赡养了父亲,母亲应该由弟弟赡养。范老二则辩称,只有母亲按照分别赡养协议与自己共同生活,才应该给赡养费。

“两个说法都不对。”法官表示,“内部赡养协议”不是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挡箭牌,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无论什么理由,都不能拒绝履行。也就是说,不管陈奶奶是跟谁同住,五个子女均有赡养的义务。

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经老人同意,赡养人之间的确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但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分别赡养协议免除了单个子女对陈奶奶或范大爷一方的赡养义务,应当认定该协议无效。此外,在陈奶奶明确拒绝与次子同吃住的情况下,法院为尊重老年人意愿,并结合赡养人的经济能力、当地的经济水平等情况,判决二子各补偿3000元赡养费、承担五分之一医疗费,以及按每月200元的标准支付赡养费的方式履行赡养义务。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刘恒文  
通讯员 郭锦俊 林梦诗 徐剑澜 摄

本报讯 想去海外干诈骗“暴富”,结果还没出境,就被杭州边检检查人员拦截。

近日,浙江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接群众来电举报称,有4名内地居民计划于本月上旬出境,前往东南亚某国从事电诈活动。

接此线索,浙江边检总站边检处召集多岗位人员综合分析,并下发工作部署。当日,欲动身前往东南亚的嫌疑人严某、李某、方某、刘某4人,在接受某航班出境检查时落网。

经查,去年11月,上述4名嫌疑人偶然认识了胡某,作为掮客的胡某极力宣称,在国外赚钱很容易,“住在宾馆或者干脆租个房子,坐在办公桌前,每天打几个电话就能赚钱,月入数万”。

胡某这番颇具诱惑的话,让急于赚钱的4人当即决定,想跟着胡某出国“一起干”。

## “梦碎”机场



去年12月底,刘某先行办理护照,严某、李某、方某则委托中间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也办理了护照。今年春节前后,中间人又为他们办理了签证、机票等,并详细“传授”他们应对边检检查人员的话术。

前不久,4人兴致勃勃抵达杭州,欲搭乘第二日航班出境前往国外。然而他们一露面,就被等候多时的边检人

员阻截。经审查询问,上述嫌疑人承认了相关犯罪事实,边检部门还顺藤摸瓜又发现3名涉电诈人员。

目前,边检部门已将涉及案件背后的组织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上述嫌疑人正接受属地公安机关的调查。

据悉,从2月6日开放出境游到目前,浙江各口岸边检机关已发现并拦截十余名以旅游为名、出境拟从事跨境电商电信诈骗的人员。

## 未成年人被撞伤,家长没到就结案

### 检察院:有失公平,支持起诉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汤思怡

本报讯 “检察官姐姐,我们已经收到赔款了,谢谢你们。”近日,女孩小花(化名)给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章旭琪打去电话。此前,小花被车撞伤后跟保险公司起了纠纷,检察官们帮助小花维护了合法权益。

小花是衢州的一名高中生。2022年9月11日,17岁的小花驾驶着电动自行车在路上行使时,突然被一辆面包车撞上。驾驶员黄某某向右借道通行时,没有让正常驾驶的小花优先通行,导致事故发生。小花被撞倒后身上多处擦伤,经事故责任认定,黄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当时我感觉没什么事,就没去医院。”保险公司到场后,看到小花只是体表擦伤,便提出赔偿赔偿小花1000元,走简易程序结案。涉世未深的小花当下觉得没啥大问题,就同意了保险公司的理赔方案。没想到回家之后,小花就开始感觉到头晕等各种不适,住院治疗合计产生医药费用7700余元。

“保险公司才赔了1000元,远远不够治疗费用。”小花父亲表示。然而,由于事故已经结案,保险公司表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柯城检察院检察官了解情况后对此开展调查。小花的父亲告诉检察官,案发时接到小花电话得知事故原委,但

因工作忙碌当时没能到场参与事故处理。

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小花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保险公司在事故处理时未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且在小花伤情未明、损失尚不确定、权益未受保障时便做结案处理,显然有失公平。考虑到小花系未成年人,父亲也仅有小学文化,自身维权能力弱,检察机关决定支持小花起诉维权,同时商请“律师妈妈团”法律援助公益组织提供法律援助。

最终,经柯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全被采纳,法院判决黄某某与保险公司承担人身损害赔偿9000余元。

## 医保卡刷的是中草药 卖的却是保健品

药店店长骗取国家医保统筹基金,获刑

通讯员 南海

不在医保报销目录中的保健品,却能通过刷医保卡购买。嘉兴一药店店长凭借一番“操作”,骗取国家医保统筹基金7万余元。日前,经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起诉,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药店店长姚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3万元。

李某因患有高血压,常到药店配一些药物,和家附近的某药店店长姚某比较熟悉。一次,李某发现有顾客在姚某的药店用医保卡购买了西洋参和燕窝等高档补品。李某知道,按规定这些属于保健品,不能使用医保卡支付,就向姚某询问。一来二去,他弄清了其中的门道。原来,姚某是通过药品串换的方式刷的医保卡。比如,在刷医保卡时,医保局会要求药店在电脑系统里列明顾客所购买的药品,此时姚某将药品类型换成医保目录中可报销的中草药,但实际销售的却是保健品。

就这样,李某将自己的医保卡交给姚某操作,从姚某处购买西洋参、蛋白粉、人参、阿胶、燕窝等。李某还帮助朋友朱某等人,通过姚某购买各种保健品。

2022年1月,医保部门发现姚某的非法行为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同年12月,公安机关侦查结束后将案件移送南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是店长,药店的经营业绩与我的工资奖金挂钩,所以我就这样做了。骗取的这些医保基金,我按照经营合同可以提成。”姚某说。

案发后,姚某向嘉兴市医保服务中心医保基金收入专户退缴全部赃款,李某、朱某也分别退赔全部诈骗金额。

南湖区检察院审查查明,2020年1月至2021年底,姚某在经营医保定点药店期间,向李某、朱某等人销售人参、西洋参、蛋白粉、燕窝等非医保报销范围内的物品,后通过刷李某等人的医保卡虚假销售医保报销范围内的中草药,骗取国家医保统筹基金7万余元,已涉嫌诈骗罪。

案件办理中,鉴于被告人李某、朱某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案发后已退赔损失,犯罪情节轻微,检察院决定对李某、朱某不予起诉。而对被告人姚某,由于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国家医保统筹基金,数额较大,检察机关认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提起公诉。

此外,还有几名顾客也因涉嫌诈骗被公安立案侦查中。